

附件 3

丹东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丹东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p>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4.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5.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生态保护红线	<p>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与生态环保无关的项目。</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p>	<p>《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p>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p>

		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其他生态空间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p> <p>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3.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p>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p>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级保护区：</p>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p> <p>3.禁止从事种植、饲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4.禁止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与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各类船舶。</p> <p>5.禁止在河边滩地、岸坡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p> <p>6.禁止设置油库、化学品仓库。</p> <p>二级保护区：</p>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p> <p>3.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4.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p> <p>5.禁止设置风景区（点）、居民点。</p> <p>6.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p>	<p>《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p> <p>《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p>

		7.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大气环境 优先保护区	<p>1.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一类区的污染源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级标准（一类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一类区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现有污染源的一级标准）。</p> <p>2.一类区中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3.一类区中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风景名胜区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农用地优 先保护区	<p>1.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p> <p>2.以基本农田、重要农产品产地，特别是“菜篮子”基地为监管重点，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p> <p>3.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其废弃包装物，以及农膜使用的环境管理。对污染严重、难以修复的耕地提出调整用途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丹东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p>
污 染 物 排 放	水环境工 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水环 境城镇生	<p>1.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在线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对排放含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等为主企业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十小”污染水环境企业发现一个取缔一个。推进企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和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行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2.推进污水处理厂和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实</p>	<p>《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管 控	活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p>施污水再生利用，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补齐污水配套管网短板，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推进雨污分流</p> <p>3.实施排污口“一口一档、一口一策”管理，按照“封堵一批、规范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阶段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p>	
	水 环 境 农 业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p>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排放。</p> <p>2.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统一规划散养密集区，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p> <p>3.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90%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 60%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力争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总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治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单位防治面积农药使用量控制在近 3 年平均水平以下，力争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p> <p>4.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实施“百千万宜居乡村创建工程”，建成一批“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宜居乡村，完成国家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p>	<p>《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大 气 环 境 布 局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 ； 大 气 环 境 弱 扩	<p>1.实施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和节能环保炉具。</p> <p>2.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秸秆禁烧网格主体责任，建立以乡为单位、村为基础、村民组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具体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确保秸秆焚烧综合管控责任落实到位。</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p> <p>《丹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p>

	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3.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p> <p>4.做好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大力淘汰关停能耗、安全、环保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p> <p>5.严控高污染燃料使用，因地制宜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根据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禁止燃用燃料组合分类。</p>	2019—2020年攻坚方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p>1.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抓好电力、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能耗管控，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p> <p>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p> <p>3.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开展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4.开展镁产业镁砂行业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建立镁质耐火材料企业台帐，制定区域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治理设施差的镁质耐火材料企业进行全面治理。开展镁砂行业矿山整合。</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p> <p>《丹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2020年攻坚方案》</p>
环境风险防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p>1.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2.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控		<p>3.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上游区、影响区环境状况开展普查，建立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档案，建立水源上游、左右岸环境保护及供水厂处理全过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以服务人口较多的燕窝水源、鸭纸水源、鸭绿江水源、爱河水源、铁路水源、铁甲水库水源、老道排水源和花家堡子水源为重点，开展水源隐患消除工作。同时，兼顾五龙背水源和大林子水源，做到水源隐患集中消除。</p>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p>1.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规范、有序开展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p> <p>2.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3.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制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4.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p> <p>5.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p> <p>6.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7.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污染林地、园地产出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如发现超标，及时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8.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p>	<p>《“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丹东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p> <p>《丹东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p>1.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p>	<p>《“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辽宁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p>

		<p>2.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相关企业每年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p>3.搬迁企业必须做好原厂址土壤修复工作。对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地块，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医院、商业等用地开发。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p> <p>4.取缔不合理矿产开采，合理处置矿渣和废弃矿场，恢复植被；合理确定养畜规模，严禁畜群破坏山林。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督、监测为重点，逐步开展完善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加强农业土壤环境监督管理。</p> <p>5.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p> <p>6.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7.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年)》</p> <p>《丹东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p> <p>《丹东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	<p>1.恢复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p> <p>2.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15%以上。</p> <p>3.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鸭绿江流域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丹东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丹东市河长制实施方案》</p>

	4.市区、县污水处理率达到 95%、85%，丹东市将新增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东港市将新增 7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东港市北井子镇、凤城市青城子镇和通远堡镇、宽甸县永甸镇和青山沟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p>1.开展地下水压采行动。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开展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工作，对地下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全面实施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新标准，严格地下水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和持续利用。</p> <p>2.严控地下水超采现象。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准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未经许可严禁开发利用。继续实施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对地表水供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供用水需求的地区，除《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允许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已有的其他地下水取水工程均依法予以关停封闭。</p>	<p>《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丹东市区“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实施方案和丹东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的通知》</p>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率，形成以热电厂为主，大型锅炉房为辅的集中供热格局。城市集中供热热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燃煤供热锅炉。</p> <p>2.城镇建成区为重点烟尘控制区，在城市建成区内，逐步取缔原煤散烧和燃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茶浴炉、单台 0.7 兆瓦/小时及以下的锅炉，全部改用清洁燃料或并网。</p> <p>3.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坚决取缔原煤散烧和燃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大灶、茶浴炉、单台 2.8 兆瓦/小时以下的锅炉，并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期内改用清洁燃料或并网。</p> <p>4.对该取缔而未取缔或该并网而未并网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事业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同时，不再受理所在地涉气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p> <p>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部分煤炭制品组分含量限值表中规定的限值）；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p> <p>《高污染燃料目录》</p>

	岸线资源重点管控区	<p>1.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对岸线周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因地制宜实施受损岸线整治修复。</p> <p>2.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p> <p>3.河口海湾综合整治修复。以鸭绿江口、大洋河口为重点，实施整治修复，加快恢复河口海湾等重要海洋生态服务功能。</p> <p>4.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申报审批。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资源。</p>	<p>《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 《丹东市黄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p>
--	-----------	---	---

2、丹东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21060210001	丹东市元宝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辽宁省	丹东市	元宝区	优先保护单元1	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文件进行管理。			
ZH21060210002	丹东市元宝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丹东市	元宝区	优先保护单元2	限制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ZH21060310003	大林子水源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优先保护单元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ZH21060310004	丹东市振兴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优先保护单元4	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文件进行管理。			

ZH21060310005	丹东市振兴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限制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ZH21060310006	铁甲水库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案”，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ZH21060410007	鸭绿江水源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案”，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ZH21060410008	(丹东)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ZH21060410009	丹东市振兴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			

	要区域					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文件进行管理。			
ZH21060410010	丹东市振安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限制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ZH21060410011	丹东五龙山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	/
ZH21060410012	丹东五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21060410013	丹东五龙山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	

							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0410014	铁甲水库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案”，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ZH21060410015	五龙背水源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案”，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ZH21060410016	振安三湾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案”，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

						水源进行管控。		案。	
ZH21062410017	丹东红铜沟白鹳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7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2410018	丹东花脖山省级森林公园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8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21062410019	丹东黄椅山省级森林公园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9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	

		省	市	满 族 自 治 县		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	施。	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 控体系建设。	
ZH21062410020	丹东宽甸蒲石 河湿地	辽 宁 省	丹 东 市	宽 甸 满 族 自 治 县	优先保护 单元 20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 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 例》等有关规定。	禁止向湿地排放 污水、有毒有害 物质或者倾倒固 体废弃物。	对相关类型湿地的 利用和生态状 况进行动态监 测，并根据监测 结果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过度利 用湿地造成的生 态功能退化。	
ZH21062410021	丹东市宽甸满 族自治县生态 保护红线—生 态功能重要区 域	辽 宁 省	丹 东 市	宽 甸 满 族 自 治 县	优先保护 单元 21	依据《关于划定并产守生态 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 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 导意见》文件进行管理。			
ZH21062410022	丹东市宽甸满 族自治县一般 生态空间	辽 宁 省	丹 东 市	宽 甸 满 族 自 治 县	优先保护 单元 22	限制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 的开发建设活动。			

ZH21062410023	丹东双江河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2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2410024	丹东天华山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24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ZH21062410025	老道排水源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2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	

				自治县		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ZH21062410026	辽宁白石砬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2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2410027	青山沟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27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县					
ZH21062410028	鸭绿江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28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ZH21062410029	丹东天华山省级森林公园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29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21062410030	宽甸三湾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0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进行管控。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案”，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ZH21062410031	丹东黎明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	

				自治县				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2510032	丹东市公共水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辽宁省	丹东市	公共水域	优先保护单元 32	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文件进行管理。			
ZH21062510033	鸭绿江水源	辽宁省	丹东市	公共水域	优先保护单元 3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案”，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ZH21068110034	丹东东港合隆水库群湿地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优先保护单元 34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	禁止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	对相关类型湿地的利用和生态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过度利用湿地造成的生态功能退化。
ZH21068110035	丹东市东港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优先保护单元 35	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文件进行管理。		
ZH21068110036	辽宁大孤山国家森林公园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优先保护单元 3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21068110037	辽宁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优先保护单元 37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8110038	铁甲水库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优先保护单元 38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ZH21068110039	丹东市东港市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优先保护单元 39	限制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ZH21068210040	丹东大梨树风景名胜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0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ZH21068210041	丹东蒲石河省级森林公园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21068210042	丹东市凤城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2	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文件进行管理。			
ZH21068210043	丹东市凤城市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3	限制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ZH21068210044	丹东市锅头峪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8210045	丹东通远堡红松生物群落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8210046	凤城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	

								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8210047	凤城市帽盔山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7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8210048	花家堡子水源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8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丹东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	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严禁违法排污。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	

						区分区管控。			
ZH21068210049	辽宁草河国家湿地公园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9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	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档案。	
ZH21068210050	蒲石河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50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8210051	玉龙湖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ZH21068210052	(丹东)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52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ZH21060220001	丹东金山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元宝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对靠山近水的区域，尽量以生活开发为主，靠近居民区一侧的企业应布置低噪声企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	尽可能将生产车间远离居民；入驻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否则应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

						业。 尽可能将生产车间远离居民；入驻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否则应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	2002) 一级 A 标准	的居民。	量。对列入重点污染源名录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和设备。
ZH21060220002	丹东市元宝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元宝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5%，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60%。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ZH21060320003	丹东市振兴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	丹东	振兴	重点管控单元 3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淘汰关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省	市	区		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停能耗、安全环保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依据城市供热规划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供暖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整合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ZH21060320004	丹东市振兴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新受理的燃煤锅炉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自 2020 年 11 月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日起,单台出力20t/h(14MW)及以上的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仍保留的20t/h(14MW)以下燃煤锅炉参照执行。		
ZH21060320005	丹东市振兴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重点管控单元5	<p>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p> <p>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p>	建立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鸭绿江流域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ZH21060320006	丹东市振兴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重点管控单元6	<p>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p>	<p>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排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0%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60%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以上，力争实现主</p>	<p>防控土壤环境风险，有效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p>	<p>加强农业灌溉机井的管理，严格控制漫灌等粗放型灌溉用水，推广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微灌等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p>

							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总量零增长。		
ZH21060320007	丹东汤池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重点管控单元7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禁止布局石化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企业，园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A标准	园区制定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用水量。
ZH21060320008	丹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重点管控单元8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禁止布局石化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园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A标准。	园区制定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用水量。
ZH21060320009	丹东临港产业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重点管控单元9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辐射类项目集中入驻，确保辐射类项目周边居民及其他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入区企业不得低于清洁生产二级水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煤炭消耗占比，推行清洁能源，除园区集中供热热源外，禁

						环境敏感目标的安全。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819-2002)中规定的一级A排放标准。		止园区内企业建设燃煤锅炉。
ZH21060320010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园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819-2002)一级A标准	园区制定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ZH21060320011	丹东市振兴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	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加强道路扬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制。	尘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5%，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60%。		
ZH21060420012	丹东市振安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淘汰关停能耗、安全环保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依据城市供热规划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供暖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整合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ZH21060420013	丹东市振安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13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	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5%，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60%。		
ZH21060420014	振安产业园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14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各项目在具体布局时要考虑各工艺设备的噪声和大气影响，将厂界噪声和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园区污水实施集中处理。	严格落实各企业的防护距离。做好园区风险防控措施。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ZH21062420015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5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严格规范“两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实施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治县		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积极推广洁净煤和节能环保炉具，同时加强煤炭市场监管，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逐步取缔散煤销售网点。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ZH21062420016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6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	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	建立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体系。鸭绿江流域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ZH21062420017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7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	防控土壤环境风险，有效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	加强农业灌溉机井的管理，严格控制漫灌

				族自治县		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排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0%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60%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以上，力争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总量零增长。	土壤环境安全。	等粗放型灌溉用水，推广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微灌等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ZH21062420018	辽宁宽甸经济开发区-青椅山工业园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	重点管控单元18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园区	园区入驻的企业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园区入驻企业排水必须满足	园区和区内企业要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	园区内原则上禁止工业企业自建锅炉房，由园区集中供

				自治县		应对距居民较近地块的入驻企业提出限制条件，避免高污染企业对周围居民、学校的影响；尽可能将生产车间远离居民、学校；入驻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否则应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及学校。 园区应在西侧靠居民、学校侧设置绿化隔离带。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浓度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	策措施，定期组织演练，落实责任，明确任务。涉及到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应进行风险评估，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将环境风险减轻到最小或可接受水平。	热。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ZH21062420019	辽宁宽甸经济开发区-宽甸城南工业园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9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入驻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否则应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及学校。	园区内企业必须实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园区和区内重点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定期组织演练，落实责任，明确任务。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ZH21062420020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20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	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整治工作。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5%，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60%。		
ZH21062520021	丹东市公共水域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公共水域	重点管控单元 21	严格执行《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建立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体系。	
ZH21068120022	丹东市东港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重点管控单元 2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淘汰关停能耗、安全环保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依据城市供热规划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供暖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制。	煤锅炉整合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ZH21068120023	丹东市东港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重点管控单元 23	严格执行《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市区、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以上。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城市雨污分流比例达到 40%以上，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建立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体系。鸭绿江流域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ZH21068120024	丹东市东港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重点管控单元 24	严格执行《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	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整治水污染	建立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体系。鸭绿江流域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

						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重点行业。	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ZH21068120025	东港经济开发区大孤山园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重点管控单元 25	不得占用丹东鸭绿江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实际卫生防护距离以园区建成后入驻企业项目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为准。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域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		
ZH21068120026	东港再生资源产业园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重点管控单元 26	禁止园区内规划和建设居住区。在拆解区内濒临保护区边界处设置 50m 宽缓冲绿化带。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园区内企业必须达标排放。区内各企业产生的污水排入拆解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二道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再生资源产业园拆解区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为拆解区三类工业边界外 800m 所围成的区域，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不能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拆解区不能建设卫生防护距离大于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的项目。拆解区及区内重点企业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供热将由华能电厂集中供热。要从企业层面开展清洁生产，减少资源能源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在园区层次结合深加工区建设搭建企业间进行循环经济链条，最终实现污染物的减排或零排。将园区建成既能处置废物，又是发展循环经济典范的生态产业园区。
ZH21068120027	丹东前阳经济开发区	辽宁	丹东	东港	重点管控单元 27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按要求落实辖区内化工企业安全	园区推行集中供热，禁止新

		省	市	市		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企业。园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出水首先要用于开发区回用，其次用于景观用水。	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完成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	建分散燃煤小锅炉
ZH21068120028	东港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重点管控单元 28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企业。园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环境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ZH21068120029	丹东市东港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重点管控单元 29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5%，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60%。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ZH21068220030	丹东市凤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30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新受理的燃煤锅炉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项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单台出力 20t/h（14MW）及以上的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仍保留的 20t/h（14MW）以下燃煤锅炉参照执行。		
ZH21068220031	丹东市凤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31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实施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和节能环保炉具，同时加强煤炭市场监管，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逐步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取缔散煤销售网点。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ZH21068220032	丹东市凤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32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	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	建立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	
ZH21068220033	凤城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33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园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耗水量和排水量大的企业不得入驻规划区 E 区。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园区制定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循环经济理念，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引进驻区企业时注重企业内部和企业间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循环互补。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

									量。
ZH21068220034	丹东市凤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34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5%，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60%。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ZH21068220035	凤城张家沟化工园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35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禁止对草河两侧河道进行开发建设或占用其河道范围。规划范围内的农用地地块在土地规划调整前应规划为暂缓建设区，不得进行建设开发，	园区污水应按相关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园区制定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园区供热采用园区内工业企业余热供热，禁止入园企业自建生产、取暖燃煤锅炉，减少燃煤锅炉烟气排放。

						在规划区内土地性质变更依法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建设。		规划区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 800m 所围成的区域。	
ZH21068220036	丹东市凤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36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丹东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排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90% 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 60% 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 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	防控土壤环境风险，有效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农业灌溉机井的管理，严格控制漫灌等粗放型灌溉用水，推广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微灌等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率达到 40% 以上，力争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总量零增长。		
ZH21060330001	丹东市振兴区一般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ZH21060430002	丹东市振安区一般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一般管控单元 2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ZH21062430003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3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ZH21062530004	丹东市公共水域一般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公共水	一般管控单元 4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域		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ZH21068130005	丹东市东港市一般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一般管控单元 5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ZH21068230006	丹东市凤城市一般管控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一般管控单元 6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丹东市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近岸海域 管控分区 编码	近岸海域管 控分区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21060 010001	海洋生态红 线-鸭绿江口 重要渔业水 域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优 先保护区 1	严格限制红线区 内影响干扰保护 对象的用海活 动。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 与环境监测，维 护、恢复、改善海 洋生态环境和生物 多样性。	防范陆域环境风 险、海上溢油及 危险化学品泄 露、海洋环境灾 害等对近岸海域 的影响，健全应 急响应机制。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 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 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 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 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 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 人为活动。
HY21060 010002	鸭绿江口湿 地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优 先保护区 2	严格限制保护区 内影响干扰保护 对象的用海活 动。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 与环境监测，维 护、恢复、改善海 洋生态环境和生物 多样性。	防范陆域环境风 险、海上溢油及 危险化学品泄 露、海洋环境灾 害等对近岸海域 的影响，健全应 急响应机制。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 规定实施强制性保护。
HY21060 020001	海洋红工业 与城镇用海 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重 点管控区 1	在基本功能未利 用时允许兼容农 渔业功能。严格 控制围填海规 模。区内优先保 障国家和地方重	加强海洋环境质 量监测，严格新增 项目用海环评与监 督管理，控制新增 污染源，避免影响 周边海洋功能区环	防范陆域环境风 险、海上溢油及 危险化学品泄 露、海洋环境灾 害等对近岸海域 的影响，健全应	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 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 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 用效能。

						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工业建设应依据产业用海控制指标，合理集中节约用海，避免盲目圈占浪费海域资源。	境。	急响应机制。	
HY21060 020002	丹东港航道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2	主航道区内禁止从事有碍航行安全和损坏航标活动，保障通航安全。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控制新增污染源，避免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环境。	防范陆域环境风险、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露、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HY21060 020003	丹东港近海航道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3	主航道区内禁止从事有碍航行安全和损坏航标活动，保障通航安全。航道两侧缓冲区内区域，在港口功能未利用时允许兼容养殖功能。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控制新增污染源，避免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环境。	防范陆域环境风险、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露、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HY21060 020004	海洋红近海锚地区与航道区 02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4	近海锚地区使用应保障港口航运基本功能，禁止锚地内从事养殖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控制新增污染源，避免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环	防范陆域环境风险、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露、海洋环境灾	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和定置网具捕捞。不得影响航道，严禁损坏航标和在航道区内从事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境。	害等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HY21060 020005	东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5	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强化围填海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合理的开发布局	加强海洋开发活动管理，避免工业建设运营影响周边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港口航运用海安全。加强海岸景观整理、疏浚、清淤等整治修复工作。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对围填海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防范陆域环境风险、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露、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切实贯彻节约、集约用海原则，加强维护河口两侧海岸稳定性，保护区内水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确保河口行洪安全。
HY21060 020006	海洋红港口区 01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6	海域使用应保障港口航运基本功能，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控制填海规模，港口内工程用海鼓励采用多突堤式透水构筑物方式。	加强港口用海活动的管理，避免港口建设运营影响保护区水域生态环境。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着重监测港口建设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海域开发前基本保持	防范陆域环境风险、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露、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所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HY21060 020007	丹东港近海锚地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7	禁止锚地内从事养殖和定置网具捕捞；拖网和流动网具捕捞应避开锚泊船舶。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控制新增污染源，避免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环境。	防范陆域环境风险、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露、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HY21060 020008	丹东港港口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8	禁止在港口规划区内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和从事有碍港口作业的活动，保证港口作业正常、安全。	加强港口用海活动的管理，避免港口建设运营影响保护区水域生态环境。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着重监测港口建设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	防范陆域环境风险、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露、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HY21060 030001	海洋红预留发展区 02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 1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调整保留区功能时需经科学论证，并按程序报批	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环境质量动态监测，加强水环境管理。	防范陆域环境风险、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露、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HY21060 030002	大鹿岛外捕捞区 02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 2	严格控制渔船数量增长，严格执行休渔期制度，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保护渔业水域环境	防范陆域环境风险、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	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

					<p>加大人工放流增殖，发展现代化和规模化海洋牧场，促进近海渔业资源的恢复。允许人工鱼礁建设。</p>		<p>露、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p>用效能。</p>
--	--	--	--	--	---	--	------------------------------------	-------------

4、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名称	主导产业	所在行政位置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	产业准入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1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	仪器仪表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新材料产业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园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企业。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A标准	园区制定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	丹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防护纺织品产业、生命健康产业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禁止布局石化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园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	禁止布局石化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A标准。	园区制定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3	东港经济开发区	专用装备制造产业、食品加工业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资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大气、地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

	济 开 发 区	业、新材料 产业				理，推进“两高”行业减 污降碳协同控制。禁 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 耗资源型企业。园区 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 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 离。	源型企业。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9819- 2002）一级 A 标准	表水、地下水、土 壤等环境风险防控 措施。提升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防控能 力，加强重点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评估和环境应急预 案备案工作。加强 环境风险源邻近海 域环境监测和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	园区入驻企业应 采取节约用水、 提高工业用水重 复利用率，减少 新鲜水用量。
4	丹 东 前 阳 经 济 开 发 区	户外纺织制 品产业、专 用装备制造 产业、精细 化工产业	辽 宁 省	丹 东 市	东 港 市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 政审批行为，强化“两 高”项目能耗双控管 理，推进“两高”行业减 污降碳协同控制。禁 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 耗资源型企业。园区 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 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 离。	禁止引进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的高污染高能 耗资源型企业。 在同一工业用 地内不得布置 能产生交叉污 染危害的不同 特征企业。尤 其是对医药化 工业要建立严 格的准入机制 ，并对医药化 工业的用地位 置进行限制， 远离居住区。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 水水质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9819- 2002）中规定的一 级 A 排放标准。污 水处理厂的出 水首先要用于 开发区回用， 其次用于景观 用水。	按要求落实辖区 内化工企业安 全生产和环境 保护主体责任 ，提升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防 控能力，加强 重点企业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 评估和环境应 急预案备案工 作。加强环境 风险源邻近海 域环境监测和 区域环境风险 防范，完成区 域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评估和 环境应急预案。	园区推行集中供 热，禁止新建分 散燃煤小锅炉。
5	凤 城	以增压器为 主的汽车零	辽 宁	丹 东	凤 城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 政审批行为，强化“两	禁止引进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的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 标排放，园区污水应	园区制定园区环 境事故应急预案，定	加强循环经济理 念，建设生态工

	经济 开发 区	部件产业、 食品和农产 品加工产业、 高端新材 料加工产业	省		市	高”项目能耗双控管 理，推进“两高”行业减 污降碳协同控制。园 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 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 距离。耗水量和排水 量大的企业不得入驻 规划区 E 区。	高污染高能耗资 源型企业。耗水 量大且对于现有 环保污水处理技 术很难处理达标 排放的企业，不 得进入园区。	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 放。	期组织演练。建立 三级环境风险防 控体系，完善大 气、地表水、地 下水、土壤等环 境风险防控措施。	业园区，引进驻 区企业时注重企 业内部和企业间 资源产品废弃物 的循环互补。园 区应实施集中供 热，禁止企业自 建燃煤锅炉。园 区入驻企业应采 取节约用水、提 高工业用水重复 利用率，减少新 鲜水用量。
6	辽 宁 宽 甸 经 济 开 发 区	文化 旅游产 业、农 产品 深加 工、 非金 属新 型材 料产 业	辽 宁 省	丹 东 市	宽 甸 满 族 自 治 县	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 审批行为，强化“两高” 项目能耗双控管理，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 碳协同控制。园区应 对距居民较近地块的 入驻企业提出限制条 件，避免高污染企业 对周围居民、学校的 影响；尽可能将生产 车间远离居民、学 校；入驻企业应根据 行业特点，满足卫生 防护距离要求，否则 应搬迁卫生防护距离	禁止石化、涉重 金属、造纸、冶 金等污染较重、 环境风险较大的 项目入驻。禁止 不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的高能耗、 污染大、用水量 大的企业入区。	园区内企业必须实现 达标排放，污水处 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8918-2002)中 规定的一级 A 排放标 准。	园区和区内重点企 业应按相关要求制 定环境事故应急预 案，落实环境风险 防范对策措施，定 期组织演练，落实 责任，明确任务。	园区应实施集中 供热，禁止企业 自建燃煤锅炉。 园区入驻企业应 采取节约用水、 提高工业用水重 复利用率，减少 新鲜水用量。

						内的居民及学校。				
7	丹东金山经济开发区	仪器仪表产业、输变电产业、医用康养设备产业	辽宁省	丹东市	元宝区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对靠山近水的区域，尽量以生活开发为主，靠近居民区一侧的企业应布置低噪声企业，尽可能将生产车间远离居民。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企业。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A标准。	入驻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否则应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对列入重点污染源名录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和设备。
8	丹东汤池经济开发区	精密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康养医疗服务（特色产业）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禁止布局石化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企业，园区应控制好污染较重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	禁止布局石化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企业。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A标准。	园区制定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9	振安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两	禁止引入国家、辽宁省明令禁止	园区内企业应实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	严格落实各企业的防护距离。做好园	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

	产业园区	业、防护纺织制品产业、纺织服装加工、无水印染助剂、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工业、高新技术、物流	省	市	区	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各项项目在具体布局时要考虑各工艺设备的噪声和大气影响，将厂界噪声和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引入的产业。禁止引入其他不符合园区行业定位且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项目。	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园区污水实施集中处理。	区风险防控措施。	自建燃煤锅炉。园区入驻企业应采取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	------	--	---	---	---	--	------------------------------------	-------------------------	----------	---